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

主要交易 —

收購太平環宇創建有限公司(前稱太平國際創建有限公司)

之全部權益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將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太平環宇創建有限公司(前稱太平國際創建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之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刊發之公佈(「延遲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通函，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公佈(「進一步延遲公佈」)，內容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者所採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登該公佈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通函」)。誠如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四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或之前。誠如進一步延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相同豁免，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二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或之前之日期。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i)編製目標公司之會計師報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債務聲明及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ii)向賣方收集充足資料，編製中國公司之會計師報告，以供載入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以將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許浩略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楊家誠先生、許浩略先生、Steven McManaman先生、李耀東先生、葉泳倫先生及王寶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Christian Lali Karembu先生及陳偉強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健民先生、邱恩明先生及周漢平先生。